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张浦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联系地址：昆山市张浦镇建德路 1169 号

联系电话：0512-57445010

乙方（中标单位）：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

联系电话：025-84592833，137051719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之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项目编号（JSZC-320583-SZCM-G2025-0009）的张浦镇中德产业园规模以上企业碳核算项目的中标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及相关函件
- 2、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乙方在采购活动中的书面承诺及澄清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
- 6、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名称：张浦镇中德产业园规模以上企业碳核算项目。
- 2、项目编号：JSZC-320583-SZCM-G2025-0009。
- 3、采购内容：

乙方须通过集数据盘查、诊断分析、能力建设于一体的系统性、综合性工作，帮助张浦镇摸清区域碳家底，建立科学碳管理系统。

乙方将对园区 300 余家（以甲方提供名单为准）规模以上及重点工业企业开展地毯式、标准化的碳排放普查与深度诊断，为后续的精准管控和科学决策打下坚实的数据基石。

（1）构建统一、科学的核算标准与方法

结合国际标准与国家、地方及行业指南，组织资深碳核算专家团队进行政策研究、标准比对，开展本地化适配，设计一套适合张浦镇产业结构特点的、标准化的碳排放核算方法。这将确保规上工业企业的数据采集口径一致、核算方法统一，避免误差。

（2）全覆盖、多维度的数据采集

组建专业的现场调研团队，针对园区 300 余家（以甲方提供名单为准）规模以上及重点工业企业，逐一进行现场走访、数据核查与深度访谈，采集企业能源消耗数据，了解企业目前能碳管理的问题；对收集到的企业原始数据科学处理，进行数据清洗、规整和标准化，确保计算结果真实有效。

（3）形成多层次、多维度的碳排放分析报告

项目需要输出一套完整的碳排放分析报告，包含“总体+行业+企业”三个层级的综合性分析报告体系，同时要选取张浦镇食品行业代表产品 20 个开展碳足迹核算，生成碳足迹报告：

园区级全景图谱：宏观展示园区碳排放总量、强度、行业分布、能源结构等。

行业级对标分析：对比分析各细分行业的碳排放绩效，识别各行业的碳排放情况。

企业级“一企一策”诊断报告：为园区 300 余家（以甲方提供名单为准）规模以上及重点工业企业提供专属的碳排放画像、问题诊断及初步的节能降碳建议。

食品行业代表产品碳足迹核算：选取 20 个食品行业代表产品开展碳足迹核算，并生成碳足迹报告。

为确保报告高质量交付，乙方在报告完成后需要组织专题评审会，邀请不

少于 5 名专家开展报告评审，且必须得到全部评审专家认可。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5、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壹佰捌拾捌万元整，¥ 1880000.00。

合同总价款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包括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对于甲方在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无条件提供，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预付款；

(2) 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提交最终成果后 30 个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 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若项目未通过验收，则剩余尾款不再支付。

每期付款前需要求开具等额发票。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考核办法

序号	服务内容	考核指标	目标要求	备注
1	张浦镇中德产业园规	纸质及电子报告	1 份	每家企业单独出具一

	模以上及重点工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报告			份核算报告，需通过专家评审。
2	中德产业园规模以上及重点工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总报告	纸质及电子报告	1 份	区域碳排放概况、企业核算结果及分行业排放清单，需通过专家评审。
3	20 个产品碳足迹核算报告	纸质及电子报告	1 份	选取张浦镇食品行业代表产品 20 个开展碳足迹核算，需通过专家评审。
4	张浦镇企业人员集中培训	集中培训	2 场	培训内容包括：双碳及 ESG 政策和要求等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当甲方认定乙方执行的专业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 5、甲方应负责与本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6、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资料。
- 7、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需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以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服务；
- 3、乙方应按期完成服务工作。
- 4、乙方应负责工作成果的编写，直至审批通过；
- 5、按时参加服务过程中的各种会议，以及工作成果评审会议，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终止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在合同服务期限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合同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乙方提供的履约工作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的或者乙方延误履约，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在整改期内，乙方应按每日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另外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乙方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相应要求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合同款并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要违约损失赔偿，违约金原则上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乙方如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配合或者阻挠乙方正常履约的，乙方积极沟通仍无效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甲方索要违约损失赔偿，违约金原则上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甲方如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甲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付款逾期第五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六十日后，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甲方索赔。

5、双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十五日内或双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对方接受。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第八条 数据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1、保密要求：

(1) 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乙方（包含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 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本项目所涉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 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包含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成果均归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不得未经甲方同意进行数据加密。

(4) 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5) 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或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来自任意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争端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

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2、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费、律师费由败诉方负担。
- 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条款，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